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举郑煜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颜泽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芳女士、李亦研女士、钱晓军先生、姚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亦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